



會務委員 註冊及委任程序

所有申請參加童軍運動成為會務委員的人士，必須填妥成年成員註冊表格【R01】以提交成員資訊紀錄，供本會處理其註冊及委任。

為統一各單位提交的會務委員委任資料，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，單位須填妥會務委員委任知會表格【CR02】，並在其執行委員會／旅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委任的兩星期前交回總會行政署處理（童軍區及旅須經所屬地域提交）。

就此，各單位在處理會務委員的委任及填寫表格【CR02】時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1) 確認被委任人士符合「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(POR)所訂定之委任要求（包括年齡、職位名稱等）。
- (2) 將首次被委任為會務委員的人士：必須填妥及提交表格【R01】。
- (3) 將被再委任為會務委員的人士：為確保儲存於童軍成員資訊系統的成員資訊紀錄為最新及完整，所有於 2020/21 年度將再被委任的人士必須填妥及提交表格【R01】。日後，如有關人士的會務委員委任（不論職位）並無中斷，相關單位只須確認該人士並不須要更新成員資訊便可；如委任期曾經中斷，該人士必須重新填寫及提交表格【R01】。

如單位未能妥善完成上述程序，總會將無法處理有關會務委員之註冊及委任。

副香港總監（管理）

容 建 文



成年成員註冊
表格【R01】



會務委員委任知
會表格【CR02】